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PC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HP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期間」) 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 (「中期財務報表」)。此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業務。我們作為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向新加坡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建築工程。本集團的總承包工程主要涉及商業及工業樓宇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如物流及倉庫設施、工廠、辦公室、車間及停車場，而本集團的分包商工程主要涉及改造組屋及建設地鐵站、學校、工廠及公路。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主板成功上市 (「上市」)。

集團策略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在於有能力按時、可靠地管理及實施建築項目，包括大型複雜項目。本集團認為，按二零一七年所得收益計，其在新加坡一般建造工程方面為排名第15的服務供應商，而按二零一七年所得收益計，其在新加坡倉庫建設工程服務中排名第一。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地建築市場氣氛仍然低迷。由於建築工程需求下降，本地建築工程競爭越趨激烈，競爭對手降低其所需利潤，部分甚至降至其成本水平以在本地建築市場維持生存。此舉使本地建築市場利潤整體降低。市場參與者採取價格戰之時，本地政府亦重視質量及安全問題等其他非貨幣元素。

因此，本地建築行業同比收縮5.0%，降速與上一季度相同。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8.6%，由約88.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105.3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因多個在建項目進入更多活動階段而增加，故已完成建築工程所錄得的收益隨著活動增加而增加。

儘管回顧期間錄得的收益較高，本集團錄得較低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約14.2百萬新加坡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地建築業的市場競爭激烈，使近期獲授項目的利潤率低於過往年度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率較高亦歸因於該期間部分即將完成項目確認節約成本。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減少約138,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所獲取的政府補助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地政府所推廣的施工方法獲取的一次性政府補助約為194,000新加坡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由約4.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9百萬新加坡元至3.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上市開支約為1.9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

在已確認溢利減少的情況下，所得稅開支亦相應減少。然而，我們注意到所得稅開支下降比率高於溢利下降比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確認的退稅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上市開支增加所致。退稅與招股章程所述已進行的稅務調整有關。

除稅後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由約12.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7百萬新加坡元至約9.2百萬新加坡元。

股息

上市前，本公司已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悉數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23,850,000新加坡元的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進一步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充足的營運資金及有效的成本管理，尤其是分包商及供應商具競爭力的報價及對勞工的有效管理。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付款以及應付人力需求。本集團一直依賴其內部產生資金支持營運資金需要。憑藉成本管理方面扎實可靠的往績記錄，加上對建築工程結算實施的法規，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1.6及1.8。

借款及資產負債

本集團的借款涉及因購買汽車而產生的若干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分別為0.2%及0.2%。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惟由上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除外。

由於本集團一般營運中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極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安排。所有外幣交易均按即期匯率訂立。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人士或金融機構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涉及數宗有關工傷及與供應商糾紛的訴訟案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預計不會因該等訴訟而產生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授予第三方任何財務擔保。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3.4百萬新加坡元(2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資本開支為0.7百萬新加坡元(4.1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045名僱員(包括外籍工人)。

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工作範疇及職責支薪。本地僱員亦有權根據其各自的表現獲取酌情花紅。外籍工人通常根據其工作准證期限受僱一年，可按其工作表現獲續約，並根據其工作技能支薪。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3.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1.3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僱員按所在部門及工作範圍接受培訓。一般而言，人力資源部不時安排僱員參加培訓，特別是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培訓。

前景

新加坡貿易工業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宣佈，預期新加坡二零一八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幅為2.5%至3.5%。新加坡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經濟按年同比增長4.4%，高於上一季度的3.6%。根據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的年度基準，經濟增長1.7%，較上一季度增長2.1%有所放緩。

建築行業按年同比收縮5.0%，降速與上一季度相同。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建築活動持續疲弱，拖累建築業產出下跌。根據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的年度基準，行業增長1.7%，扭轉上一季度收縮0.2%的局面。

正如所見，新加坡建築行業於近幾季氣氛低迷。建築工程競爭愈加激烈，利潤大大減少。儘管如此，近期新加坡物業發展領域集體出售活動有所增加，預期將會恢復對建築工程的需求。

雖然最近數月的建築工程市場環境緊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成功贏得額外3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134.0百萬新加坡元(790.6百萬港元)。這使本集團訂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達致325.0百萬新加坡元(1,917.5百萬港元)。有關訂單將為本集團產生收益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並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方式按每股0.45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就上市提呈發售及配售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4.4百萬港元。另請參閱附註12瞭解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的結算日後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據此，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本公司可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6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尚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上市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而全體董事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尚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於上市後在適用情況下採納及遵守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應德先生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王應德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制定、業務及營運管理事務。考慮到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亦為使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高效並持續執行有關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應德先生為此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業先生（主席）、朱東先生及吳敬慧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內部控制程序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4.4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應用。於本公告日期，任何並無即時應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暫時存入香港及新加坡的銀行。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進行披露

本公告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pc.sg>)。

承董事會命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應德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東先生、梁偉業先生、吳敬慧女士及翁敦廉先生。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5,258	88,745
已完成工程的成本	4	(91,037)	(68,501)
毛利		14,221	20,244
其他收入	3	302	440
其他虧損淨額		(25)	(34)
行政開支	4	(3,704)	(4,592)
經營溢利		10,794	16,058
財務收入		30	130
財務成本		(3)	(3)
財務收入淨額		27	1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21	16,185
所得稅開支	5	(1,660)	(3,2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161	12,8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新加坡分列示)	6	0.8	1.1
股息	7	23,85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998	4,663
應收保固金	9	9,006	10,123
投資物業		2,630	2,675
無形資產		1,102	2,204
		<u>17,736</u>	<u>19,66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9	55,080	51,1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804	97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26,641	24,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4,998	27,792
		<u>98,523</u>	<u>104,101</u>
資產總值		<u>116,259</u>	<u>123,766</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2	2
股份溢價	12	45,721	45,721
資本儲備	13	(26,972)	(26,972)
保留溢利		29,023	43,712
		<u>47,774</u>	<u>62,463</u>
權益總額		<u>47,774</u>	<u>62,46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50	74
應付保固金	14	5,505	2,9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	400
		<u>5,768</u>	<u>3,376</u>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4	33,333	31,6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3	3,79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22,668	15,372
融資租賃負債		55	62
應付即期所得稅		3,938	7,085
		<u>62,717</u>	<u>57,927</u>
負債總額		<u>68,485</u>	<u>61,30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6,259</u>	<u>123,76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資本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結餘	2	45,721	(26,972)	43,712	62,463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u>-</u>	<u>-</u>	<u>-</u>	<u>9,161</u>	<u>9,161</u>
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9,161</u>	<u>9,161</u>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附註7)	<u>-</u>	<u>-</u>	<u>-</u>	<u>(23,850)</u>	<u>(23,850)</u>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u>-</u>	<u>-</u>	<u>-</u>	<u>(23,850)</u>	<u>(23,85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2</u>	<u>45,721</u>	<u>(26,972)</u>	<u>29,023</u>	<u>47,77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結餘	2	45,721	(26,972)	36,388	55,139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u>-</u>	<u>-</u>	<u>-</u>	<u>12,897</u>	<u>12,897</u>
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12,897</u>	<u>12,897</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2</u>	<u>45,721</u>	<u>(26,972)</u>	<u>49,285</u>	<u>68,03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21	16,18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302	369
—無形資產攤銷		1,102	1,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	(10)
—利息開支		3	3
—利息收入		(30)	(129)
		<u>12,186</u>	<u>17,520</u>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367	8,5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1,653)	(4,29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456)	(1,7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2,813	(4,6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22)	(4,622)
		<u>16,635</u>	<u>10,745</u>
經營所得現金		16,635	10,745
已收利息		30	129
已付所得稅		(4,994)	(4,774)
		<u>11,671</u>	<u>6,10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8	(605)	(384)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	10
		<u>(580)</u>	<u>(37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7	(23,850)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負債 所得款項淨額		(35)	40
		<u>(23,885)</u>	<u>4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794)	5,76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92	41,426
		<u>14,998</u>	<u>47,19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98	47,192

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即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土木工程及一般建造工程(包括重大升級改造工程)(「上市業務」)。

除非另有指明，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呈列。

除非另有指明，兌換率為1.0新加坡元兌5.9港元。

1.2. 重組

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的本集團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完成時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經營/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註冊 成立日期	股本詳情	於下列日期 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	%
直接擁有：						
HPC Investments Limited (i)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三日	1美元	100%	100%
DHC Investments Limited (i)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三日	1美元	100%	100%
間接擁有：						
HPC Builders Pte. Ltd. (ii)	一般承包商	新加坡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15,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DHC Construction Pte Ltd. (ii)	一般承包商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八日	3,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附註：

- (i)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故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兼特許會計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審核。

1.3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重組前後，上市業務一直由HPC Builders Pte Ltd (「**HPC Builders**」)經營。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故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為重組上市業務而不變更有關業務的管理，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亦保持不變。因此，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所有呈報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採用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編製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應用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引致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亦不會對本期或過往財政期間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除外 ¹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是本集團的最高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經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執行董事從業務分部角度考慮業務。執行董事已確定兩個主要可呈報分部，即一般建造工程及土木工程。一般建造工程主要涉及倉庫及其他工業或商業樓宇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土木工程主要涉及建設地鐵站及高速公路。

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即毛利的計量指標)評估。

就可呈報分部提供予執行委員會的分部資料如下：

	一般 建造工程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分部銷售總額	<u>96,038</u>	<u>9,220</u>	<u>105,258</u>
毛利	<u>11,697</u>	<u>2,524</u>	<u>14,221</u>
折舊	281	-	281
無形資產攤銷	949	153	1,102
分部資產	<u>90,090</u>	<u>1,739</u>	<u>91,829</u>
分部負債	<u>61,506</u>	<u>-</u>	<u>61,506</u>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一日			
分部銷售總額	<u>86,216</u>	<u>2,529</u>	<u>88,745</u>
毛利	<u>19,736</u>	<u>508</u>	<u>20,244</u>
折舊	434	-	434
無形資產攤銷	949	153	1,102
分部資產	<u>85,510</u>	<u>2,348</u>	<u>87,858</u>
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	41
分部負債	<u>49,866</u>	<u>25</u>	<u>49,891</u>

對賬

(i) 分部溢利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及其他的毛利	14,221	20,244
其他收入	302	440
其他虧損淨額	(25)	(34)
行政開支	(3,704)	(4,592)
財務收入	30	130
財務成本	(3)	(3)
	<u>10,821</u>	<u>16,185</u>
除稅前溢利	<u>10,821</u>	<u>16,185</u>

(ii) 分部資產

呈報予執行委員會有關資產總值的金額按與招股章程所述歷史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91,829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8	4,464
投資物業	2,630	2,6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804	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98	27,792
	<u>116,259</u>	<u>123,766</u>

(iii) 分部負債

呈報予執行委員會有關負債總額的金額按與招股章程所述歷史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61,506	49,891
未分配：		
融資租賃負債	105	1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3	3,7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	400
應付即期所得稅	3,938	7,085
	<u>68,485</u>	<u>61,303</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新加坡開展，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概無呈列按地區進行的分析。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建築合約收益	<u>105,258</u>	<u>88,745</u>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53	249
銷售廢料	108	62
租金收入	74	55
其他	67	74
	<u>302</u>	<u>440</u>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材料、分包商及其他建築成本	78,417	58,096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0	2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257	369
—投資物業	45	—
無形資產攤銷	1,102	1,102
僱員補償	13,272	11,278
經營租賃租金	59	60
招待及交通費	224	111
專業費用	18	32
上市開支	1,310	1,9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	(161)	(164)
其他	178	287
	<hr/>	<hr/>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94,741	73,093
	<hr/>	<hr/>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應佔稅項開支由以下組成：		
即期所得稅	2,212	3,382
遞延所得稅	(187)	(187)
	<hr/>	<hr/>
	2,025	3,1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65)	93
	<hr/>	<hr/>
	1,660	3,288
	<hr/>	<hr/>

有別於使用新加坡標準所得稅稅率17%所產生金額的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21	16,185
按17.0%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七年：17.0%)	1,840	2,751
以下各項的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286	600
稅項優惠	-	(37)
法定稅階收入豁免	(52)	(52)
動用資本津貼	(29)	(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65)	93
退稅	(20)	(40)
	1,660	3,288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而計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9,16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2,897,000新加坡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1,200,000,000股)而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數據已作追溯調整，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於假設1,20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供發行股份得出，當中包括合共1,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進行股份資本化(附註12)後可供發行的1,199,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新加坡元)	9,161	12,89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00,000	1,2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0.8	1.1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	23,850	-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別宣派及派付13,850,000新加坡元及10,000,000新加坡元的中期股息，合共金額為23,85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零新加坡元)。

由於股息派付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公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董事會並不建議進一步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千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新加坡元	永久 業權物業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成本	625	144	2,171	1,611	25	3,067	7,643
累計折舊	(482)	(98)	(963)	(1,412)	(25)	-	(2,980)
賬面淨值	143	46	1,208	199	-	3,067	4,66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143	46	1,208	199	-	3,067	4,663
轉撥							
添置	48	14	491	21	31	-	605
出售							
- 成本	-	-	(131)	-	-	-	(131)
- 累計折舊	-	-	118	-	-	-	118
折舊	(51)	(11)	(127)	(63)	(5)	-	(257)
年末賬面淨值	140	49	1,559	157	26	3,067	4,99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成本	673	158	2,531	1,632	56	3,067	8,117
累計折舊	(533)	(109)	(972)	(1,475)	(30)	-	(3,119)
賬面淨值	140	49	1,559	157	26	3,067	4,998

	電腦 千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新加坡元	永久 業權物業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成本	538	106	2,010	1,570	25	-	4,249
累計折舊	(403)	(87)	(870)	(978)	(23)	-	(2,361)
賬面淨值	<u>135</u>	<u>19</u>	<u>1,140</u>	<u>592</u>	<u>2</u>	<u>-</u>	<u>1,888</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年初賬面淨值	135	19	1,140	592	2	-	1,888
轉撥	-	-	-	-	-	3,067	3,067
添置	87	38	401	41	-	-	567
出售							
- 成本	-	-	(240)	-	-	-	(240)
- 累計折舊	-	-	143	-	-	-	143
折舊	(79)	(11)	(236)	(434)	(2)	-	(762)
年末賬面淨值	<u>143</u>	<u>46</u>	<u>1,208</u>	<u>199</u>	<u>-</u>	<u>3,067</u>	<u>4,663</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成本	625	144	2,171	1,611	25	3,067	7,643
累計折舊	(482)	(98)	(963)	(1,412)	(25)	-	(2,980)
賬面淨值	<u>143</u>	<u>46</u>	<u>1,208</u>	<u>199</u>	<u>-</u>	<u>3,067</u>	<u>4,663</u>

添置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所獲得的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新加坡元及136,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為600,000新加坡元及646,000新加坡元。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流動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關聯方	-	409
— 非關聯方	45,216	37,172
	<u>45,216</u>	<u>37,581</u>
應收保固金(附註(b))		
— 非關聯方	9,864	13,540
	<u>55,080</u>	<u>51,121</u>
非流動部分		
應收保固金(附註(b))		
— 非關聯方	9,006	10,123
	<u>9,006</u>	<u>10,12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對應收保固金以外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期一般為35天。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3個月以內	34,795	24,545
3至6個月	384	8,268
6個月至1年	2,295	984
1年以上	7,742	3,784
	<u>45,216</u>	<u>37,581</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及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32,453,000新加坡元及26,951,000新加坡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逾期：		
3個月以內	23,029	20,351
3至6個月	405	1,836
6個月至1年	1,983	1,411
1年以上	7,036	3,353
	<u>32,453</u>	<u>26,951</u>

(b)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及將按照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

1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1,046,502 (1,042,529)	1,043,000 (1,034,161)
期／年末結餘	<u>3,973</u>	<u>8,839</u>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641	24,2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668)	(15,372)
	<u>3,973</u>	<u>8,839</u>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銀行現金	14,998	20,339
短期銀行存款	—	7,453
	<u>14,998</u>	<u>27,792</u>

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為1,21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136,000新加坡元)，餘下結餘以新加坡元計值。

12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0.002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 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財政中期期間初及末	<u>1,000</u>	<u>2</u>	<u>45,721</u>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初及末	<u>1,000</u>	<u>2</u>	<u>45,721</u>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議決(其中包括)：

- a) 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在(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條件)且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被終止的條件下(以上條件均以於包銷協議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

1. 本公司會將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1,99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199,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資本化股份」），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資本化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2. 獲取相應資本化股份數目的本公司股東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向其所配發及發行該等資本化股份數目的持有人。

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並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方式按每股0.45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因此，資本化股份於同日相應生效。

13 資本儲備

本集團於重組(附註1.2)完成前的儲備指HPC Builders股本。本集團於重組完成時的儲備指HPC Builders投資成本、股東出資及HPC Builders股本之間的差額。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流動部分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非關聯方	26,891	14,847
應付保固金(附註(b))		
—非關聯方	2,811	4,599
應計建築成本	3,631	12,171
	<u>33,333</u>	<u>31,617</u>
非流動部分		
應付保固金(附註(b))		
—非關聯方	5,505	2,902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3個月以內	22,276	11,587
3至6個月	1,481	140
6個月至1年	485	1,826
1年以上	2,649	1,294
	<u>26,891</u>	<u>14,847</u>

分包商及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用期約為35天。

(b) 應付保固金

應付保固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及將按照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涉及數宗有關工傷及與供應商糾紛的訴訟案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不會因該等訴訟而產生重大或然負債。

1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或聯合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其他可對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以及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與本集團擁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Olivine Capital Pte. Ltd.
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King Hong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Pte. Ltd.
Jiestar Engineering Pte. Ltd.
Onestar Construction Pte. Ltd.

以上所有關聯方與本集團有相同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亦為本公司股東及董事。

如招股章程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出售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所持於King Hong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Pte. Ltd.、Jiestar Engineering Pte. Ltd.及Onestar Construction Pte. Ltd.的權益後，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b) 交易

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而進行：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建築收入		
—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10	240
收回過往撇銷的應收款項		
—Olivine Capital Pte. Ltd.	161	164
建築成本		
—King Hong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Pte. Ltd.	—	114
—Jiestar Engineering Pte. Ltd.	—	74
—Onestar Construction Pte. Ltd.	—	2
—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	221
經營開支		
—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	64